

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3日

一、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詹晓林

成 立 日 期 1988年01月28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08月 02日

二、资质证书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D244043108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法定代表人:	詹晓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2、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h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A24403212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法 定 代 表 人:	詹晓林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有 效 期:	至2029年01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3、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73984Y

法定代表人: 詹晓林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62761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8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411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2023-ISV-SI-3951

兹证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

CCRC-ISV-R01:202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发证日期:2024年3月25日有效期至:2026年7月2日

首次颁证日期:2023年7月3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魏昊

Signed: Wei Hao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TECHNOLOGY AND CERTIFICATION CENTER

中国·北京·朝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A10 Chao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证书可通过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cx.cnca.cn www.isccc.gov.cn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749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法定代表人: 詹晓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6、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60-2017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法定代表人: 詹晓林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有效期限自 2023年03月20日 **始** 

至 2029年03月19日 **止**


2024年08月26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7、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企业、施工、运维）

 <h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3>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p>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p> <p>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定，结果为 AAA 级。评级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p> <p>特发此证。</p> <p>证书编号：202216011100770 Certificate Number: 202216011100770</p> <p>颁发日期：2022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e: 10/05/2022</p> <p>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09 日 Date of Expiry: 09/05/2025</p> <p>查询网址：www.ccace.org.cn Enquiring Website: www.ccace.org.cn</p>	<p>证书说明： 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复查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一次。经复查合格的，粘贴复查标签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p>复查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p>  <p>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s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2022 年 5 月 10 日</p>
--	---



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证书

施工领域 AAA 级信用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对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领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级。

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0211100335

颁发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5 月 9 日

查询网址：www.ccace.org.cn

评价机构：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说明：

- 1、企业行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 2、企业行业信用等级实行复查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查一次。经复查合格的，粘贴复查标签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 3、有效期内企业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查记录：



第二本证书
证书编号



8、高新技术企业



9、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序号：0001447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晓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能力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粤B10016号
有效期：至2027年9月11日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24年9月12日
证书年审可通过网上查询，查询地址： www.gdafxh.org.cn

10、通信网络代维企业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甲级（基站、线路）



11、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3



13、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1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Q11228R6M

兹证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 10 号大院 12 栋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设备(或通信基站设备)维护服务; 建筑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S10853R6M

兹证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设备(或通信基站设备)维护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8月30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年8月2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0865R3M

兹证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通信工程施工, 通信设备(或通信基站设备)维护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多现场组织认证概况见附件(1)

本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8月30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3年8月2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17、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20221TSM347ROCMN

兹 证 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向外部客户提供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涉及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

颁证日期: 2022年7月18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5年7月17日^注

签发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7层)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三、安全生产证明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粤建安B(2022)0115935</p>	
姓 名:	谢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4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四、项目经理资质

1、拟派出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2日
- 2025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9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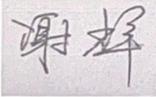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辉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2、拟派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3、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 粤建安B (2022) 0115935	
姓 名:	谢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10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4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五、投标担保证明

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1849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89167301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一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4月08日



2、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4月08日 16时44分03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4月08日 16时44分02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8日 16时46分14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1849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92173984Y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26784668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未来城5栋
C、D座S5-027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HLQ04XJ 联系人: 洪亚强 联系电话: 0755-83880259
- 三、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G01048-0153宗地项目泰瑞府智能化工程 项目地址: 龙城街道, [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 07-06地块, 龙飞大道和如意路交叉口东北角
标段编号: 2209-440307-04-01-891673013001
投标有效期至: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00,000.00	2.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4月1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12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4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3、投标保证保险单付款回执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5-04-02 16:06:25

付款人	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7442110182600072238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开户行号	744211		开户行号	102584002379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RMB25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250400210TX0100009115#泰瑞府智能化				



核心流水号：SC432370203723

页数：1/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4、企业基本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44211018260007223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詹晓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0912007

2024 年 08 月 09 日



5、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的承诺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的承诺

致招标人：深圳市泰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执行。

承诺单位：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3日

6、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龙岗区龙城街道 G01048-0153 宗地项目泰瑞府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建设单位与投标人各持一份；报名时递交或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2025年4月13日

